

急 件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件

沪商市场〔2025〕314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调整2025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规则的公告

按照稳妥有序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统一部署，根据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情况，经有关部门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活动规则。现将调整后的活动规则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0月13日（含当日，下同）至2025年12月31日（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），按照“个人消费者报名、公证摇号、中签获取资格”方式，开展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活动。经公证摇号取得资格的个人消费者，可按规定提交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申请。未经公证摇

号取得资格的个人消费者，其补贴申请不予受理。

二、位置信息定位在上海，且所购新车已取得我市汽车销售机构开具的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的个人消费者，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“上海商务”“上海发展改革”微信公众号等指定平台参加报名摇号，获取汽车报废更新或置换更新补贴资格。获取补贴资格的消费者，应当于2026年1月10日前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“汽车以旧换新”小程序提交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，或通过“上海商务”“上海发展改革”微信公众号等指定平台提交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申请。如需更改补正相关信息的，应当于2026年1月20日前通过原渠道补充提供相关信息。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或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，不予受理。参加报名摇号和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应为同一人（同一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）。

三、原则上每两周开展一轮报名。第一轮报名时间为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7日。后续每轮报名时间和相关安排在“上海商务”微信公众号上另行公布。每轮报名时间截止后，本轮个人消费者报名信息将提供至第三方公证机构，由第三方公证机构限额摇号抽取中签个人消费者。个人消费者可通过原报名渠道查询中签结果。

四、自2025年10月13日起（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），个人消费者购买新车并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，所购新车应当在上海市进行注册登记。

五、个人消费者 2025 年 10 月 12 日前（以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》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）购买新车的，申请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按本公告调整前政策执行。

本公告未规定事项，仍按《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0 号）、《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1 号）及《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284 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公告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2025 年 10 月 1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发布）

